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中新镇慈岭村高埔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公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慈岭村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慈岭村竹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联新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塘尾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吓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大珍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高排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隔山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隔山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下

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长岭咀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九和村长岭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镇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贝村上汤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坑贝村下汤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莲塘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朱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朱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朱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莲塘村朱

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中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中新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47.76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7.764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4.3820 公顷（耕地 6.0649 公顷、园地 9.5526 公顷、林地 19.9546 公顷、草地 0.87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7.9354 公顷）、建设用地 1.8168 公顷、未利用地 1.566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47.764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881.19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17.6963 万元由中新镇慈岭村、集丰村、九和村、坑贝村、莲塘村、联丰村、中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4.7765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中新镇集丰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塘尾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集丰村联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12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120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1206 公顷（园地 0.2797 公顷、林地 3.1800 公顷、草地 0.1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60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120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44.899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1.6806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277.2990 万元，

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567.60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0.4960 万元由中新镇集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 5.1206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中新镇慈岭村、集丰村、九和村、坑贝村、莲塘村、联丰村、中新村 47.7648 公顷土地产生的 4.7765 公顷留用地和该 4.7765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3441 公顷留用地，其中 3.4400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1.6806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